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合作辦理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電腦應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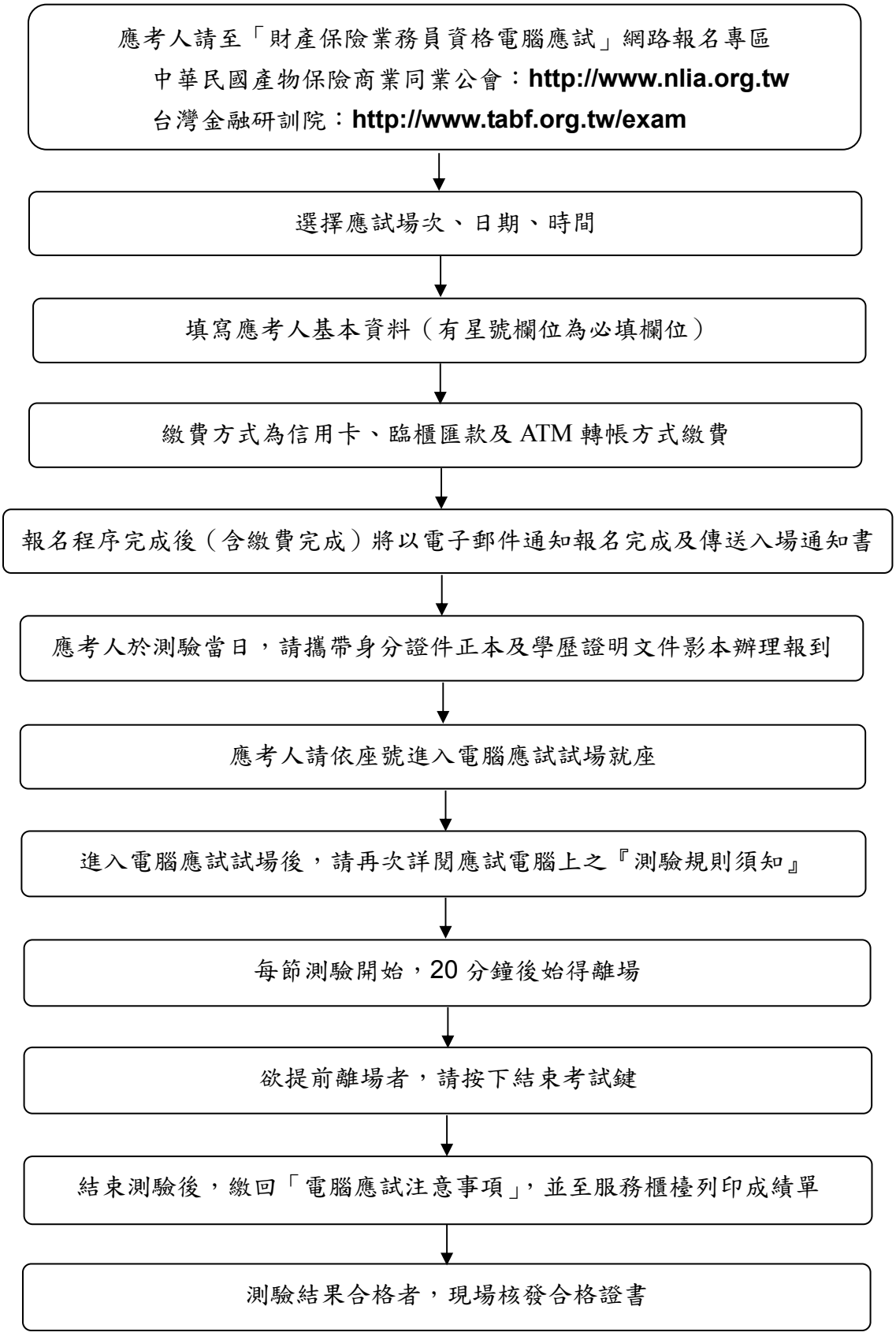
業經本會第六屆理事會 102.10.23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保產字第 10202145280 號函洽悉

請注意：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5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電腦應試流程說明


應考人請至「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電腦應試」網路報名專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nlia.org.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選擇應試場次、日期、時間
填寫應考人基本資料（有星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繳費方式為信用卡、臨櫃匯款及 ATM 轉帳方式繳費
報名程序完成後（含繳費完成）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及傳送入場通知書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到
應考人請依座號進入電腦應試試場就座
進入電腦應試試場後，請再次詳閱應試電腦上之『測驗規則須知』
每節測驗開始，20 分鐘後始得離場
欲提前離場者，請按下結束考試鍵
結束測驗後，繳回「電腦應試注意事項」，並至服務櫃檯列印成績單
測驗結果合格者，現場核發合格證書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電腦測驗電腦應試說明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

一、年滿二十歲(以測驗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二、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者。

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二、欲辦理退費或異動測驗場次者，於測驗日 4 天前均得申請全額退費(扣除匯費手續費 30 元)或申請場次異動(免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網址：http://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erSrv.aspx 選取【訂單管理服務 /退費申請】)。

例:測驗日為 1 月 23 日,於 1 月 19 日(含)前得申請全額退費或申請場次異動(免費)。1 月 20 日(含)起不得辦理退費或場次異動。

三、因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一)逾期繳費。

(二)資格審查不合格。

(三)兵役點召。

(四)三等親內喪事。

(五)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肆、報名費用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680** 元整。

（測驗科目為：財產保險實務及財產保險法規）

二、報名後請於 **3 天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報名距測驗日一週內之測驗，限採「線上刷卡」繳費。

(一)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帳號可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中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選擇 ATM 或 Web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3.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總行營業部，分行代碼：0081005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 ATM 繳費帳號（每筆訂單所給予之匯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多人重複使用）。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收據列印】專區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應試考區、日期及測驗科目」請於報名時明確勾選，報名後如需異動，得於測驗日 4 天前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等，請確實填寫

與本人身分證件或護照相符合之資料，以免查核證件時影響個人權利。(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三、「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四、「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一欄。

五、網路報名完成後，**不須列印報名資料**，應試當日應攜帶以下資料至服務櫃檯辦理報到：

1.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明文件、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擇一攜帶，審後不退還）。

※註：（一）如以本國學、經歷證件外文版本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二）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

（三）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四）以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五）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六、**應試入場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應考人若未於應試前 2 日收到入場通知書，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下載列印。

七、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者，**若成績合格，合格證書將不予發放。**須於測驗日後二週內，將加註測驗日期及入場編號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2-23638993 後始發放合格證書。

陸、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財產保險實務

1、火災保險

2、運輸保險

3、汽車保險

4、工程保險

5、責任保險

6、傷害保險

7、健康保險

二、財產保險法規

1、財產保險理論

2、財產保險法規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測驗日之節次時間說明如下）：

項目	場次
報到及預備	09：00～09：30
財產保險實務	09：40～11：00
財產保險法規	11：10～12：00

註 1、財產保險實務，測驗題目 10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

註 2、財產保險法規，測驗題目 50 題 4 選 1 單選選擇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

二、地點：

（一）台北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本部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4 樓

（二）台中考區：

東海大學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新管理學院大樓 B1 樓 M009 教室)**

（三）高雄考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4 樓

捌、電腦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按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

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至服務櫃檯報到。應考人之應試場次日期時間及相關查詢，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應考人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參加測驗，不須繳驗入場通知書。

三、應考人請先至服務櫃台辦理報到，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除應試文具外，其餘私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四、每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遲到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離場，並請於離場前按下螢幕右上方之「結束考試」鍵，再行離開。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考人可回自己座位休息，但請勿將飲料帶進試場。

五、就座後，於確認身分資料無誤時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按「登入」鍵，以便進入規則說明畫面及使用模擬應試畫面，以熟悉電腦應試之各項操作。

六、測驗期間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進入試場，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七、請務必將一般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八、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九、測驗中斷電力時間達 15 分鐘以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該場次測驗不予計算，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惟應考人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四)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在桌椅、文具、自備紙張、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之答案、試題。

(九)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一)受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撤銷登錄處分中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台灣金融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一、應考人點選之答案係直接寫入電腦系統並直接計算成績，應考人得依個人需要，於測驗日後 3 天內申請複查及作答結果等資料，惟不得申請調閱應試題目。

玖、測驗結果

一、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後，電腦將隨即計算測驗結果，離場前請繳交已簽名之「電腦應試注意事項」，準備列印成績單。

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考人則可逕行離開。

三、已達合格標準者於測驗結束後，於現場簽收並領取合格證書。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俟繳驗相關證明後，補發合格證書，如測驗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拾、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拾壹、測驗結果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測驗日後 3 天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成績複查申請】專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含作業手續費及限時掛號郵費），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調閱應試題目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 7 日後寄發。

拾貳、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個資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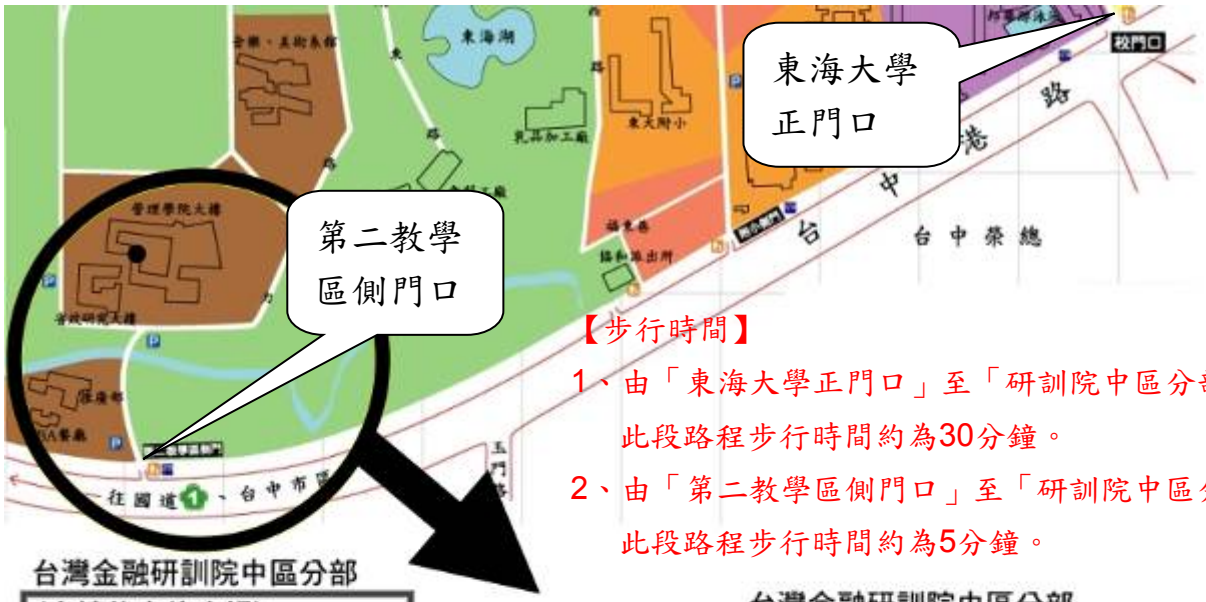
台北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北火車站
重慶北路
中山北路
林森北路
忠孝西路一段
忠孝東路一段
北
總統府
仁愛路
信義路
重慶南路
館前路
中山南路
林森南路
金山南路
中正紀念堂
愛國西路
愛國東路
南海路
共行
臨沂街路一段
和平東路一段
臨沂街路二段
羅斯福路二段
汀州路三段
汀州路四段
汀州路一段
水源大橋
台大第二活動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
台電大樓站
古亭國中
台灣金融研訓院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 3365-3666
網址：http://www.tabf.org.tw
羅斯福路2段：①[古亭站] 236 251 606 672 252 208 660 棕簡2
②[金門街] 644 648 252 254 606 660 74 18 208 297 1 236 251
羅斯福路3段：①[古亭國小] 棕簡2 606 644 648 藍28 252 254 236 251 74 278 208 606
②[溫州街口] 74 285 672 907 3 18 235 237 278 15 662 663
汀州路2段：①[同慶國小] 673 671 299
②[水源路口] 673 671
③[農門街口] 673 671 299
④[溫州街口] 208 297 648 660 214 235 251 644 252 3 295 16 18
新店客運 棕海2
⑤[羅斯中學] 273 671 297
和平東路一段：⑥[古亭站] 214 18 235 218 3 15 295 683 683 907 672
⑦[師大一] 237 295 907 74 678 3 15 662 663 672
師大路：⑧[南昌公園] 662 295 663 3 235 1
⑨[師 大] 74
捷運古亭站：2號出口
捷運台電大樓站：4號出口

台中考區地理位置圖


仁友客運
台中客運
台中火車站
中正路
五權路
中清路
臺灣大道
新光三越百貨
五權西路
朝富路
國光客運
朝馬站
中清交流道
台中交流道
1
中山高速公路
南屯交流道
安和路
10
高潛力公車
中港轉運站
12
統聯客運
中港轉運站
台中榮總
東大路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區分部
(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管理學院)

台中考區考場位置圖



【步行時間】

1、由「東海大學正門口」至「研訓院中區分部」此段路程步行時間約為30分鐘。

2、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口」至「研訓院中區分部」此段路程步行時間約為5分鐘。



【路線圖示】

1、步行者，請依紅色虛線前往至「研訓院中區分部」。

2、開車者，請依藍色虛線前往至「研訓院中區分部」後方停車場。

台中考區教室位置圖



※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第二校區管理學院大樓)

※ 電話：04-23596292　　傳真：04-23598939

※ 電腦應試考場：面對管理學院大樓左側地下1樓(M009)

※ 停車：台中考區備有考生免費停車場，**惟配合東海大學門禁規定，需出示測驗入場通知書**，供警衛查驗後方可進入停放，未帶者請停放至警衛室外停車場，敬請事先列印攜帶。

高雄考區地理位置圖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位置圖



公車站名：火車站

機場幹線、1、2、5、12、18、24、26、28、36、53、56、57、99、100

●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地址：高雄市中山一路308號四樓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四樓）
電話：(07)237-0230
傳真：(07)235-4980